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29414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单金成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惠民路惠民苑4-11号5门101室
代理机构 陕西倾梦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酒精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中药成药；药酒；人参；枸杞；急救包；冬虫夏草；医用棉签